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各单位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及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报批涉外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有关公证事务。

（八）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公证、律师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

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4.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63.9	总计	60	176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63. 9	1763. 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 73	1164. 73						
20406			司法	1164. 73	1164. 73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 04	633. 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69	340. 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 9	21. 9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 1	169.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64	379.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 06	363.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04	212.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11	106.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91	44. 91						
20808			抚恤	15. 22	15. 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 22	15.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6	1. 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6	1.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58	47.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58	47. 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06	35. 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52	12. 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 3	3. 3						
21103			污染防治	3. 3	3. 3						
2110301			大气	3. 3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66	168.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66	168.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86	88. 86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1	3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8	4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63.9	1382.8	38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73	802.14	362.59			
20406			司法	1164.73	802.14	36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04	633.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69		340.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1	1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4	364.42	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06	36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04	21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1	10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1	44.91				
20808			抚恤	15.22		15.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2		1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8	4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8	4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6	35.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2	12.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		3.3			
21103			污染防治	3.3		3.3			
2110301			大气	3.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6	16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6	16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	88.86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1	3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8	4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4.73	1164.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64	37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58	4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	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66	16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3.9	17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3.9	总计	64	1763.9	176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63.9	1382.8	38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73	802.14	362.59
20406			司法	1164.73	802.14	36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04	633.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69		340.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1	1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4	364.42	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06	36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04	21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1	10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1	44.91	
20808			抚恤	15.22		15.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2		1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8	4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8	4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6	35.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2	12.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		3.3
21103			污染防治	3.3		3.3
2110301			大气	3.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6	16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6	16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	88.86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1	3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8	4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62	30201	办公费	13.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3.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4.2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8.6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7.07	公用经费合计					155.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63.9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763.9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6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3.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2.8万元，占78.4%；项目支出381.11万元，占21.6%；经营支出0万元，占0%。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3.9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763.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9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64.73万元，占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9.64万元，占21.5%；**卫生健康（类）**支出47.58万元，占2.7%；**节能环保（类）**支出3.3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168.66万元，占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382.8万元，占78.4%；项目支出381.11万元，占21.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5.5万元，支出决算为63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93万元，支出决算为34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值班补贴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劳务费以及差旅费增加。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福利费，工会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1.58万元，支出决算为2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91万元，支出决算为4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35.06万元，支出决算为3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禁烧工作租车费以及单位人员差旅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0.04万元，支出决算为8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68万元，支出决算为4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8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其中：人员经费122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72万元，比2023年增加47.81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会经费以及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淮北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7个项目，涉及资金144.83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完善司法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做好财务保障工作，落实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管理、同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完善业务装备配备。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聘用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专家，审核把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

政的意见和措施。接受各地各单位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等职能。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决策情况：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领导重视，责任明确。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项目产出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未影响项目实施。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29万元，执行数为4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

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9	42.29	42.29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2.29	42.29	42.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按期完成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用特殊普法节点向市民、单位等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读本	≤6000本	6000本	20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合理支出，严控超预算	合理支出，严控超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未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未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对群众业余生活带来变化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力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众满意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法律服务(类)公共法律服务(款)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事业运行(类)事业运行(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死亡抚恤(类)死亡抚恤(款)死亡抚恤: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大气(类)大气(款)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提租补贴(类)提租补贴(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2	单位运行劳务费	
3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	
4	依法治市经费	
5	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	
6	法律援助经费	
7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7	52.97	52.97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52.97	52.97	52.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访调委和医调委聘用人员工资（23.62万元）。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聘用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专家，审核把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万元）。相山区公益性岗位（第二批）招聘公告，聘用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5.5万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访调委和医调委聘用人员工资（23.62万元）。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化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聘用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专家，审核把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万元）。相山区公益性岗位（第二批）招聘公告，聘用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5.5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帮扶困难安置帮教对象 30名		=30名	30名	10	10	
			参与监督案件200件		=200 件	200件	5	5	
		质量指 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5	5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对热线服务满意率		≥95%	95%	5	5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资金及时到位		按照年 度预算 安排， 资金 拨付到 位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未促进经济区域增长	未达到促进经济区域增长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关心关爱家庭困难安置帮教，帮助其尽快回归社会	关心关爱家庭困难安置帮教，帮助其尽快回归社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化解医疗纠纷、信访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劳务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5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日常工作辅助					机关日常工作辅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按照序时进度发放各类费用		及时按照序时进度发放各类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完成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未对周边群众产生消极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法律顾问工作影响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	-----	--------	--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9	42.29	42.29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2.29	42.29	42.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按期完成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用特殊普法节点向市民、单位等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读本		≤6000本	6000本	20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合理支出，严控超预算		合理支出，严控超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 未 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 未 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对群众业余生活带来变化	树立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力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众满意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2.57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57	2.57	2.5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 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 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 开展重大专项督察, 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 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按期完成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 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 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 开展重大专项督察, 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 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治市、依法行政、法治调研、法治督察、法治建设建设骨干培训班		≥5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进一步完善法治督察、法治建设		本年度法治督察、法治建设工作完成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拨付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年度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力量		为建设“法治淮北”带来积极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给群众生活带来积极法治影响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	7.60	7.6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6	7.6	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席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并审核会议议题		审核把关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合法性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合同协议重大合法性审查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合同协议重大合法性审查常态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10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不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该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工作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理对象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1	21.90	21.9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11	21.9	21.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32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不低于320件：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量		完成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案件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律师案件补贴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100%支出。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群众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增强困难群体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100%回访。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工作，回访率达100%，受援人满意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042-淮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42001-淮北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0	12. 00	12. 00	10	100. 00 %	10. 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12	12	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确定法考考点数量		1处	达成预 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 标	保质保量完成达标升级工作		保质保 量完成 达标升 级工作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 预算		严格控 制成本 , 不超 年度预 算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是否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 施不产 生经济 价值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 益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 力量		为建设 “法治 淮北” 贡献力 量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 可持续影响		未提升 区域经 济发展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由有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重要性、影响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职业资格考生的满意度	为考生提供了热情的服务，提升了考生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